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03号

当事人: 灌南县徐娣芹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NK0R66

住所(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十队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徐娣芹

身份证件号码: 32072419890211151X

2022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徐娣芹百货商店内的生花生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6月22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生花生出具编号为SSTSPZ20220320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28日,我局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1530301)》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徐娣芹百货商店。2022年6月28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生花生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从灌南生花生经销商处购进,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生花生 21 千克,购进价为 10.6 元/千克,其中有 3.5 千克被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检人

员以13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17.5千克 生花生由经销商回收,无剩余生花生留存。上述不合格生花 生货值金额为273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徐娣芹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徐娣芹百货商店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及 其委托代理人毛亮亮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委托代理 人毛亮亮接受调查询问的情况。
- 3. 当事人灌南县徐娣芹百货商店的经营者徐娣芹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徐娣芹的身份情况。
- 4. 由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SSTSPZ202203201的上述生花生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 人采购的上述生花生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 5.2022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生花生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8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0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生花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 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 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 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 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 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1 1 15 15	4.3	43 44 4 43 4 44	
木立共一士	<i>₩</i>	份送达,一份归档,	
华 人 1 八	1/1/2	$N \times \times $, $N \times 111$	0